

壹、緒論

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歷經1987年之前的「山地平地化」、「融合同化」時期，以及1988年解嚴後的「多元文化」與1997年第四次修憲納入原住民族條款後的「主體發展」等時期（周惠民、顏淑惠，2007；譚光鼎，2002），而繼承原住民身分而接受教育優惠待遇，在2000年之前實則基於限縮原住民認同權與人口成長的「父系主義」。在1990年之前，原妻漢夫所生子女從父系而為一般國民，不需接受為促進同化的升學優待加分；與非原住民通婚的外婚原住民女性在1980~1990年間喪失身分，雖在1990年代可保有或回復身分，其子女仍為一般國民。進入「主體發展時期」後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原民會」）因應當時占全體原住民家戶21%的19874個「原妻漢夫通婚戶」之子女身分認定，研擬了「雙系主義附帶從姓原則」（以下簡稱「從姓原則」）（林修澈、王雅萍、黃季平、王鈺婷，1999；劉維哲，2006）。2001年通過的《原住民身分法》（2001）規定，原漢通婚所生子女「從具原住民身分的父或母之姓或傳統名字者取得身分」，實質影響原妻漢夫通婚戶子女可從母姓而取得身分；其立法理由為外婚原住民女性家庭經濟已改善，且家庭氣氛近乎漢人，對其子女取得身分附帶「從姓」的條件（鄭川如，2015）。非婚生子女也依從姓原則取得身分，另開放40歲以上無子女之原住民收養7歲以下的非原住民取得身分，以享有教育、土地與社會福利等權利。

該法實施以來，內政部所公布歷月原住民族人口數形成精確的時間序列，且從41萬人增至2015年55萬人，增幅達34%；其中男性增加5.6萬人，增幅27%，而女性增加8.2萬人，增幅更達42%；從男多於女9778人，變為女多於男14616人，使男性相對於女性的人口性別比從105降至95。眾多出身原妻漢夫通婚戶的家長若改從母姓而取得身分，其子



女亦可依從姓原則取得身分與教育優惠待遇，惟平日忙於生活，使中、小學開學成為履行身分認定權的重要時點，並使兩性原住民人口在每年開學期間隱藏著較多的季節性增加。2007學年度起適用的「升學優待辦法」改制為以「外加2%名額」保障培育未來民族自治人才的積極賦權措施，並依族語認證區別加分35%或10%，但有6年緩衝期，前3年未取得認證者仍加分25%，後3年逐年減少5%，該辦法也自2013學年度改稱為「升學保障辦法」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2006；陳張培倫，2013）。改制過程重要時點上人口激增的現象，也造成時間序列的「離群值」。為使行文易於理解，本研究稱升學加分新制與就學補助為「教育權利保障」。

本研究對2001~2015年間兩性原住民人口數進行時間序列分析，先比較兩序列的「趨勢性」，以及每年學校開學期間人口的「季節性增加」，再偵測升學加分改制過程突增的「離群值」，建構ARIMA模式並進行預測；最後，利用原民會的「原住民出生、死亡人數」與內政部「原住民人口數按五歲年齡組分」的政府統計資料，計算出兩性人口自然增加及取得或回復身分人數，並區分各年齡層之人口增加，以瞭解兩性人口時間序列之構成。基於上述，本研究目的為：

一、分析並比較兩性原住民人口時間序列的趨勢性、季節性、離群值、預測模式與預測人數；

二、探究兩性原住民人口自然增加與取得或回復身分人數，以及各年齡層的人口增加，以瞭解兩性原住民人口時間序列之構成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本節先以英語系國家為例，釐清基於原住民「認同」與「身分」的人口數，再探討臺灣基於「從姓原則」的原住民身分認定與兩性人